启民发〔2023〕113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民政业务部门：

现将《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启东市民政局

2023年9月19日

启东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巩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基础性地位，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南通市《关于印发〈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民养老〔2023〕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建立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专业化、多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着力满足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不少于500张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900人，切实提升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各区镇（街道）任务分解见附件。

三、实施范围

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具有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市范围内的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服务对象包括：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各地可根据实际摸排和任务目标情况，适当扩大至上年度户籍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下家庭老年人。按照经济困难程度（困难优先）和评估等级（重度优先）依次排序，其中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对象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象不能为同一老年人。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民政、医保等部门相关评估标准，经评估机构进行失能等级评估后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四、主要任务

（一）家庭养老床位

**1.床位建设内容**

各区镇（街道）民政业务部门参照《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规范》(DB32/4182-2021)《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苏民养老〔2021〕21号）等标准规范，组织相关机构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家环境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智能化等设施设备改造。具体盖章事项参照《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2）。

（1）设施设备及适老化改造。配备必要老年用品，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护理床、康复器具、移动辅具等设施设备，并对老年人居住场所进行必要的适老性改造（参照《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附件2“适老化改造项目”）。

（2）智能化改造。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紧急呼叫设备、活动监测设备、烟雾报警器等智能化设备，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参照《江苏省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和服务基本规范》附件3“基本智能设备配置项目”）。畅通智能化设备改造与“通城养老”综合为老服务信息平台、老年人信息呼叫及应急服务平台及养老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数据传输，通过自动化的信息数据监测评估，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鼓励对可移动设施设备采用租赁回收方式循环使用，降低用户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2.服务机构**

由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招投标，择优选择依法设立、信誉良好、具备相关资质和从业经验的改造服务机构承担改造工作。改造服务机构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设备改造维护维修协议，质保维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2年。

**3.服务流程**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遵循依申请设置原则，对于申请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家庭，各县（市、区）民政、医保等部门要对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国家标准，由专业人员对老年人的能力状况进行评估。应严格按照受理申请、科学评估、施工改造、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流程，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并将建设申请表、改造事项清单、过程监督记录、完工验收记录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归档整理，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服务内容**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主要为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提供送餐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应急服务、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参照《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3）进行。

**2.服务机构**

依托原有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商分片区承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3.服务流程**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应按规定进行申请、审核、审批，参照《南通市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通民发〔2019〕63号）中“审批程序”进行。

五、补助政策

（一）家庭养老床位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完成并提供服务满1个月后，由所在地民政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给予建设补贴。

1.未实施家庭适老化或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家庭，按7000元标准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2.已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但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家庭，在家庭适老化改造基础上，按7000元标准实施补差方式改造为家庭养老床位。

3.已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但建设标准未达到7000元的家庭，按7000元标准以补差方式实施提升改造。

（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符合提供居家上门服务的对象按每月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次不低于30元标准执行。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市民政局制定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部署本辖区内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召开提升行动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培训。

（二）认定评估阶段（2023年10月）。各区镇（街道）民政业务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项目申请对象通过上门核查、“金民系统”查询、“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等方式进行确定并组织上报。市民政局组织统一招标，由中标单位对未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经镇（街）审核后，市民政局审批。

（三）方案设计阶段（2023年11月）。市民政局组织统一招标，由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设计，充分听取申请对象的意见，做到“一户一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方案质量。

（四）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5月）。市民政局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结合辖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提升行动项目的老年人，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开展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工作。加强项目跟踪监测和质量评估，根据服务对象反馈及时调整优化服务。市民政局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五）评价验收阶段（2024年6月）。各区镇（街道）民政业务部门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并整理完善相关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接受上级项目验收准备。

（六）总结推广阶段（2024年7月）。市民政局组织专业力量，围绕体制机制创新、运营机制创新、管理服务创新等方面，全面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经验，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设置、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有效模式，全面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提升行动项目对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意义，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市民政局将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加强对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沟通协调。研究相关政策措施，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规范有序推进，确保高质量实施好提升行动项目。

（二）注重质量效益，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强化事前和事中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中央专项资金用于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过程监管。市民政局建立督导机制，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通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区镇（街道）民政部门每月向市民政局报送项目进展、绩效评价等工作情况。

（四）提升示范作用，加强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家庭养老床位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建设标准、扶持政策，积极引导有资质的为老服务机构、老年人以及家属广泛参与，形成家喻户晓、广泛参与的舆论环境。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根据工作实施的不同阶段，突出重点安排相应宣传内容，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到更优质的养老服务。

附件：

1.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任务分解表

2.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附件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张） |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人次） |
| 1 | 吕四港镇 | 70 | 100 |
| 2 | 近海镇 | 25 | 60 |
| 3 | 寅阳镇 | 35 | 80 |
| 4 | 汇龙镇 | 20 | 80 |
| 5 | 惠萍镇 | 25 | 60 |
| 6 | 北新镇 | 45 | 80 |
| 7 | 南阳镇 | 65 | 100 |
| 8 | 东海镇 | 37 | 80 |
| 9 | 合作镇 | 50 | 100 |
| 10 | 海复镇 | 40 | 80 |
| 11 | 王鲍镇 | 60 | 100 |
| 12 | 开发区 | 8 | 2 |
| 13 | 南城区 | 6 | 2 |
| 14 | 北城区 | 6 | 2 |
| 15 | 圆陀角 | 8 | 2 |
| 全市 | | 500 | 928 |

附件2

**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适老化改造**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基本要求** | **项目**  **类型** |
| 1 | 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防滑地胶。 | 在相关区域铺设PVC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 | 基础 |
| 2 | 高差处理 | 铺设水泥坡道或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台阶改坡道，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基础 |
| 3 | 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 保证老年人进出无磕碰跌倒风险，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4 | 房门拓宽 | 对房间较窄门洞进行拓宽，方便进出。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可选 |
| 5 | 下压式  门把手改造 | 方便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 |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 可选 |
| 6 | 卧室改造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辅助老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 基础 |
| 7 | 配置护理床 | 协助老年人床上护理。 |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可选 |
| 8 | 配置防压疮垫 |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可选 |
| 9 |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 在如厕区和洗浴区安装“—”字形扶手、U型扶手或L形扶手等，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 基础 |
| 10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使用，提高安全性。 | 可减轻老年人洗澡时站立困难，有效避免老年人滑倒。 | 基础 |
| 11 | 物理环境改造 | 灯源改造 |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 更改或新增节能型灯具，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等，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确保光线柔和，改善照明环境。 | 基础 |
| 12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 | 以方便老年人日常使用为前提进行改造。 | 可选 |
| 13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护角或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 在家具尖角、墙角处或视野盲区等区域安装防撞护角或防撞条，在醒目位置粘贴提示标志，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 可选 |
| **二、智能化改造** | | | | | |
| 14 | 网络连接设备 | WIFI路由器 | 保证智能安全保护改造设备数据网络实时传输。 | 网络信号传输稳定。 | 基础（任选其一) |
| 15 | 无线网卡 |
| 16 | 紧急呼叫设备 | 紧急呼叫器 | 安装在卧室床头、卫生间坐（蹲）便器旁、淋浴区等位置，用于老年人发生紧急情况时的主动报警。 |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紧急呼叫，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基础 |
| 17 |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 智能腕表 |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 |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现异常自动提醒，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基础 |
| 18 | 安全监控装置 | 烟雾报警器 | 安装在居家响应位  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 发生浓烟、燃气泄漏、溢水等意外时，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或关闭联动气阀，内置高音量蜂鸣器，响铃提醒老年人及时处理。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基础 |
| 19 | 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 | 可选 |
| 20 | 溢水报警器 | 可选 |
| 21 |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 智能监控摄像头 |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 具有远程摄像功能，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 基础 |
| 22 | 智能感应设备 | 门磁感应器 | 安装在老年人家庭室内外出入主门口处，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长期未关门情况，向老年人、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可选 |
| 23 | 红外探测器 |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 实时传输数据，如发生老年人长时间处在某个区域，向老年人亲属及为老服务组织推送意外风险信息。 | 可选 |
| **三、老年用品** | | | | | |
| 24 | 老年用品 | 手杖 |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 配置照护服务所需的移动辅具，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 五项任选其三 |
| 25 | 轮椅/助行器 |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 轮椅：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  助行器：包含框式、轮式、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 |
| 26 | 放大装置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 | 放大镜：放大影像，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指甲剪：方便视力不佳的老年人修剪指甲。 |
| 27 | 自助进食器具 | 辅助老年人进食。 |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
| 28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 | 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可改善老年人心理健康状况。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项）中的可选项目7项选2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项中的可选项目4项选1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项）中的可选项目5项选3项（不可重复选）。

附件3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 **服务要求** |
| 生活照料 | 助餐服务 | 定点用餐 | 助餐点用餐，助餐用具干净卫生。 |
| 配餐送餐 | 及时送达，送餐用具应清洁、卫生、保温，防止污染。 |
| 餐饮加工 | 按照服务对象要求代买食材、清洗烹饪，餐后清理卫生。 |
| 个人助洁 | 定点助浴 | 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做好安全防护，全身清洗，助浴时应有服务对象家人陪同。 |
| 上门助浴 | 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 |
| 专业助浴 | 携带专业助浴设备为中重度失能对象提供助浴服务。 |
| 洗发 | 给老人洗头时水温适宜，力度适中，洗头后要及时把头发吹干。 |
| 理发 | 理发（含刮胡子、洗发、吹干）不包含煽油、染发等。理发工具由服务单位提供。 |
| 洗脚剪指甲 | 为服务对象洗脚、剪指甲；修甲前先对工具进行消毒，对灰指甲、鸡眼、甲沟炎等进行专业处理。 |
| 居家保洁 | 居室消毒清洁 | 居家消毒，开窗通风。打扫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空气清新无异味。 |
| 衣物、被褥、窗帘洗涤 | 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查验送洗衣物，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窗帘负责拆装，明确相关事项。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
| 窗户等玻璃清洁 | 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清洗，确保清洗到位。 |
| 油烟机、空调、洗衣机清洗 |
| 助行服务 | 协助外出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便民服务 | 代办服务 |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及时办理。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物品，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代购物品 | 为服务对象代购生活用品。 |
| 防疫物资包配备 | 为老年人提供防疫物资包，内含医用防护口罩、免洗凝胶、消毒用品等，物资配备齐全，并指导老人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做好疫情防护。 |
| 助农服务 | 帮助老人耕地、除草、播种、割采、晾晒等农活。 |
| 家电修理、管道疏通、水电维修 | 简单的安装、维修、疏通，（换配件或其他费用须自付）。 |
| 康复护理 | 托养服务 | 日托、全托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自身条件评估，开展专业的托养服务（含常规护理、康复护理、清洁护理、助餐（药）)。 |
| 社区医疗服务 | 基础护理服务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输液，护理、推拿、拔罐等治疗，服务对象须停留观察，无异常方能离开。 |
| 专业护理服务 | 专业护理、病后术后的康复、合理用药和急慢性疾病的专业护理等，可上门提供服务，分1-6级护理。 |
| 助医服务 | 就医陪护 | 交通费及相关费用由用户支付。 |
| 排泄护理 | 排泄服务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护理协助 | 协助护理服务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紧急救援 | 紧急呼叫设备（居家安全报警器） | | 含设备及服务，提供紧急呼叫转介服务。 |
| 24小时紧急救助 | | 电话转接救援机构，通知紧急联系人；居家养老服务人员上门协助救援机构开展救助工作。 |
| 精神慰藉 | 心理咨询 | | 开展定点咨询和入户咨询。 |
| 入户探访 | | 在节日和老年人的生活期间到家中探望，亲情关爱。 |
| 远程服务 |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聊天读报 | | 陪同老年人聊天，排遣孤寂情绪，对老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有精神病患的，其家属签署同意陪聊服务后，开展服务。 |
| 亲情陪护 | |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